

证券代码：874647

证券简称：张恒春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九十四条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。董事任期三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，但是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。	九十四条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。董事任期一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，但是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。
一百五十条：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，总经理可以连聘连任。	一百五十条：总经理每届任期1年，总经理可以连聘连任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 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及公司战略发展布局，本次变更有利于实现公司长期发展目标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，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8月15日